

6、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贺州学院 80 周年校庆视频摄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广西春之海传媒有限公司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学院 80 周年校庆视频摄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春之海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贺州学院 80 周年校庆视频摄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春之海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